

国 家 职 业 标 准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国家职业标准

自然保护区 巡护监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制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邮政编码:100009)

责任编辑:刘开运 何蕊 裴振华

*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mm×1168mm 32开本 0.75印张 10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3000册

统一书号:165038·1454

定价: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64215025, 62330156

发行部电话:66513119/22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加快林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为职业教育培训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国家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本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唐小平、李

迪强、李晖、崔国发、朱兆泉、叶新平；参加审定的主要人员有：罗菊春、张正旺、丛日春、王隆富、苗鸿、安立丹、谢颖、何乐观、陈建、刘永澎。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国家林业局人事教育司、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林业局批准，自2006年1月17日起施行。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负责解释。

目 录

说 明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
1.1 职业名称	1
1.2 职业定义	1
1.3 职业等级	1
1.4 职业环境	2
1.5 职业能力特征	2
1.6 基本文化程度	2
1.7 培训要求	2
1.8 鉴定要求	3
2 基本要求	6
2.1 职业道德	6
2.2 基础知识	6
3 工作要求	8
3.1 初级	8
3.2 中级	9
3.3 高级	11
3.4 技师	12
3.5 高级技师	14
4 比重表	17
4.1 理论知识	17
4.2 技能操作	18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1.2 职业定义

从事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检查、社区事务沟通及其相关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

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

室外(主要为野外)。

1.5 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观察、理解、表达、交流、协调、测量、记录、计算、判断、应变能力。

1.6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120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120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100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100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80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教师应具备系统的自然保护知识,一定的实际

管理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知识传授能力。

培训初、中、高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可容纳20名以上学员的标准教室，并配备投影仪、电视机等播放设备及相应的教学和野外巡护设备。实际操作培训场所应具有模拟野外生存、救护等条件。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3）取得高中毕业证书，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经考试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 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

（4）具有本职业研究生学历（或同等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均60分以上者为合格。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20，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1:5，且不少于3名考评员。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不少于90分钟，技能操作考核不少于40分钟。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模拟野外或野外培训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团结协作；
- (3) 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实事求是；
- (4) 尊重生命，保护自然，爱护环境。

2.2 基础知识

2.2.1 植物学

- (1) 植物体基本结构；
- (2) 植物界的基本类群；
- (3) 常见植物识别。

2.2.2 动物学

- (1) 动物基本结构；
- (2) 动物基本类群；
- (3) 常见动物识别。

2.2.3 生态学基础知识

2.2.4 自然保护基础知识

- (1) 自然保护区学基础知识;
- (2) 自然地理基础知识;
- (3) 有害生物控制基础知识;
- (4) 野外生存基础知识;
- (5) 生态调查与环境监测基础知识。

2.2.5 法律、法规知识

- (1) 自然保护区条例;
- (2) 野生动物保护法;
- (3) 森林法。

3. 工作要求

本职业对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表 3.1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巡护	(一) 实施巡护计划	1. 能够看懂巡护计划 2. 能够沿固定巡护路线进行日常巡护 3. 能使用基本巡护工具进行野外巡护 4. 能识别区内重点保护对象	1. 巡护图识别使用知识 2. 避险与自救等野外生存知识 3. 野外巡护工具使用知识 4. 动植物等重点保护对象的形态特征
	(二) 处理突发事件	1. 能判断、报告并依法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2. 能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现场 3. 能从烟雾、明火等迹象发现火情 4. 能够扑灭微火 5. 能够使用瞭望设备、通讯设备发现、报告火情 6. 能发现植物形态异常并报告位置和面积 7. 能使用简单的防治器具进行病虫害治理	1. 防火、灭火基础知识 2. 病虫害防治器具使用基础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巡护	(三) 整理巡护记录	1. 能够收集野外巡护信息 2. 能填写野外巡护信息表	1. 保护对象基本知识 2. 巡护表填写知识
	(四) 外来人员出入区境管理	1. 能查验、识别进入保护区的许可文件种类 2. 能检查出入区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和活动区域是否符合保护区的要求	1. 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本保护区管理办法 2. 执法知识及执法程序
二、监测	人为干扰活动监测	1. 能判断、识别人为活动对保护区的影响 2. 能填写区内人为活动监测表	人为活动性质识别与调查测定知识

3.2 中级

表 3.2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巡护	(一) 实施巡护计划	1. 能够利用地形图、GPS 等野外巡护装备识别巡护路线 2. 能检查和维护基本的野外巡护和露营设备 3. 能安全通过特殊地形 4. 能确定重点保护对象的位置与范围 5. 能识别保护区内 50 个以上的保护物种	1. 野外宿营地的选择、野外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知识 2. GPS 等仪器的使用与维护知识 3. 地形图的识图方法 4. 野生动植物的生态学特征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巡护	(二) 处理突发事件	1. 能协助执法人员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 能合法、恰当地滞留违法、违规人员 3. 能及时发现自然火源 4. 能判断火源位置 5. 能采集病虫标本或信息 6. 能科学配置、使用防治病虫害的药剂	1. 资源、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2. 防火、灭火知识 3. 瞭望设备、通讯设备使用知识 4. 防治病虫害药剂使用配置方法
	(三) 编写巡护报告	能够对巡护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写野外巡护报告	1. 数据分析知识 2. 巡护报告编写知识
二、监测	(一) 资源与环境监测	1. 能正确操作常用监测仪器设备收集数据 2. 能完成一般野外监测任务 3. 能在野外识别常见监测对象活动痕迹	1. 常用监测仪器使用知识 2. 野生动物痕迹识别知识
	(二) 人为干扰活动监测	能独立完成一般人为活动野外监测调查任务	常用人为活动监测设备使用方法。
三、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能够整理、管理巡护监测有关档案资料	档案管理基础知识

3.3 高级

表 3.3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巡护	(一) 实施巡护计划	1. 能够组织实施巡护计划 2. 能组织、开展野外救护行动 3. 能发现并报告受伤、中毒等异常状况下的重点保护对象 4. 能识别 100 种以上的保护物种 5. 能进行动物年龄组、性别的判别	1. 植物物候学与动物生活史知识 2. 野外动植物生理特征知识
	(二) 处理突发事件	1. 能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询问及取证 2. 能及时处理火警 3. 能判断病虫害发生常见种类 4. 能根据病虫害种类确定治理方法	1. 常用取证方法 2. 防火、灭火知识 3. 瞭望设备、通讯设备使用知识 4. 扑火组织实施知识 5. 常见病虫害种类识别知识
	(三) 审核巡护报告	1. 能审核野外巡护报告 2. 就巡护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